

商丘市民政局文件 商丘市财政局

商民发〔2023〕6号

商丘市民政局 商丘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2023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财政 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、财政局，示范区社会事务局：

为进一步做好2023年最低生活保障（以下简称低保）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，加快推进社会救助制度城乡统筹，按照《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2023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》（豫民文〔2023〕12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适当提高我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从2023年1月1日起，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月人均不低于440元；财政补助水平提到月人均不低于220元。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572元，确保不低于低保标准的1.3倍。

低保资金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按月发放，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。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，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，通过惠民惠农资金“一卡通”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账户。对于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，补助资金统一支付到供养服务机构。提高标准部分的资金在3月底前补发到位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，加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投入，将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列入本级预算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商丘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3年2月3日印发

